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创新创业能力，现就做好 2021 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学习任务

从 2021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实行学分制的行业主管部门，每 1 学分折算为 1 学时。

按照中央有关部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文对科目

类别或学时（学分）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服务

（一）关于公需科目学习。我市已发布本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公需科目课件将于今年第二季度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线，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免费学习。请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用人单位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系统网上注册、学习培训与登记学时等事宜，确保完成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培训任务。**2021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课件将于今年12月31日下线，逾期系统不提供补学课件。**

（二）关于专业科目学习。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认真做好本级、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培训服务，确保年度专业科目学习培训任务落实落地。

（三）关于选修科目学习。个人选修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覆盖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必须具备的理论、技术、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知识。

三、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培训

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我市已完成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报送本年度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选

题的工作任务。下一步将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公布选题，组织开展具有我市特色、行业优势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与技能型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的宣传力度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使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了解继续教育政策措施，不断提升素质能力，激励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岗位、扎根基层、务实奉献。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6日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35257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